

2010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精选真题及核心法条

互演互练 7

JINGXUAN ZHENTI JI HEXIN FATIAO HUYAN HULIAN

经济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精选真题及核心法条

互演互练 ⑦

JINGXUAN ZHENTI JI HEXIN FATIAO HUYAN HULIAN

经济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目录 CONTENTS

经济法分值汇总图 (2002 年 ~ 2009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垄断协议	(3)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4)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5)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6)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
第八章 附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9)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12)
第三章 监督检查	(14)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4)
第五章 附则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
第一章 总则	(17)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18)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19)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0)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20)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2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1)
第八章 附则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4)
第一章 总 则	(25)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26)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7)
第四章 损害赔偿	(28)
第五章 罚则	(30)
第六章 附则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
第一章 总则	(34)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5)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37)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37)

第五章	财务会计	(39)
第六章	监督管理	(39)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4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1)
第九章	附则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4)
第一章	总则	(44)
第二章	监管机构	(45)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46)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4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8)
第六章	附则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51)
第一章	总则	(52)
第二章	税务管理	(53)
第三章	税款征收	(54)
第四章	税务检查	(5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9)
第六章	附则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62)
第一章	总则	(62)
第二章	税务登记	(62)
第三章	账簿、凭证管理	(63)
第四章	纳税申报	(64)
第五章	税款征收	(65)
第六章	税务检查	(6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9)
第八章	文书送达	(70)
第九章	附则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5)
第一章	总则	(75)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76)
第三章	应纳税额	(77)
第四章	税收优惠	(77)
第五章	源泉扣缴	(78)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79)
第七章	征收管理	(79)
第八章	附 则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81)
第一章	总则	(81)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82)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82)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83)
第五章	审计程序	(8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4)
第七章 附则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6)
第一章 总则	(89)
第二章 促进就业	(90)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91)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93)
第五章 工资	(94)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95)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95)
第八章 职业培训	(96)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96)
第十章 劳动争议	(96)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98)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98)
第十三章 附则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00)
第一章 总则	(100)
第二章 企业调解	(100)
第三章 仲裁	(100)
第四章 罚则	(102)
第五章 附则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03)
第一章 总则	(105)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105)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08)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8)
第五章 特别规定	(11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1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4)
第八章 附则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7)
第一章 总则	(119)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19)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21)
第四章 耕地保护	(122)
第五章 建设用地	(123)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2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27)
第八章 附则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9)
第一章 总则	(129)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130)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132)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132)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3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35)
第七章	附则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6)
第一章	总则	(136)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137)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138)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140)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4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41)
第七章	附则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44)
第一章	总则	(146)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146)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147)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4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48)
第六章	附则	(150)
附录 经济法新增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51)
第一章	总则	(151)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151)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52)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15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4)
第六章	附则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55)
第一章	总则	(155)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156)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157)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158)
第五章	食品检验	(161)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162)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62)
第八章	监督管理	(163)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64)
第十章	附则	(166)

经济法分值汇总图 (2002 年 ~ 2009 年)

内 容 序 号	项 目	部 门 法	法 条	分 值 汇 总	重 要 程 度
1	市场规制法		反垄断法	7 分	☆☆☆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 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 分	
			产品质量法	11 分	
			食品安全法	2 分	
2	宏观调控法		商业银行法	18 分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 分	
			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	14 分	
			个人所得税法	7 分	
			企业所得税法	5 分	
			审计法	4 分	
3	劳动法		劳动法	31 分	☆☆☆☆
			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2 分	
			劳动合同法	18 分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 分	
4	环境和资源法		环境保护法	23 分	☆☆☆
			土地管理法	16 分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 分	
			城乡规划法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 对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机构定位和工作职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 年卷一单选 24 题)
 - A. 是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法定机构
 - B. 应当履行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的职责
 - C. 可以授权国务院相关部门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 D. 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相应机构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2.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下列哪些选项不构成垄断协议?(2009 年卷一多选 66 题)
 - A. 某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企业就防止进口原料时的恶性竞争达成保护性协议
 - B. 三家大型房地产公司的代表聚会,就商品房价格达成共识,随后一致采取涨价行动
 - C. 某品牌的奶粉含有毒物质的事实被公布后,数家大型零售公司联合声明拒绝销售该产品
 - D. 数家大型煤炭企业就采用一种新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达成一致意见
3. 关于市场支配地位推定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符合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2008 年卷一多选 71 题)
 - A. 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B.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C.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其中有两个经营者市场份额合计不足五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两个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D.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

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4.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是我国《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之一。关于这种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一多选 72 题)
 - A. 实施这种行为的主体,不限于行政机关
 - B. 实施这种行为的主体,不包括中央政府部门
 - C. 《反垄断法》对这种行为的规制,限定在商品流通和招投标领域
 - D. 《反垄断法》对这种行为的规制,主要采用行政责任的方式



1. B, 根据本法第 9 条的规定容易得出答案。
2. ACD, B 项是固定价格行为,三家大型房地产企业联合协定价格属于垄断协议。
3. ABD, C 项不符合《反垄断法》第 19 条的规定,所以错误。
4. AD, 中央政府部门也属于行政机关应属于适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主体,属于法律上不能例外,所以 B 错;《反垄断法》第 33 条规定是“不得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所以 C 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垄断行为】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集中。

第四条【国家政策】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经营者权利】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经营者义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行业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义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反垄断委员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特别提示

易考点: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职责、反

垄断委员会与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关系。

条文解析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政策制定和协调反垄断执法工作,但是本身不直接实施反垄断执法。

第十条【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经营者、相关市场的概念】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垄断协议禁止】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 联合抵制交易;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特别提示

易考点: 垄断协议的禁止、垄断协议的类型。

条文解析

垄断协议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包括行业协会等经营者团体),通过协议或者

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实施固定价格、划分市场、限制产量、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等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垄断协议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消费者福利，应该受到打击。

第十四条【垄断协议禁止】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五条【垄断协议禁止的豁免】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行业协会的行为禁止】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七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禁止】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八条【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特别提示

易考点：以上法条的考点在于推定市场支配地位的三种情形及一种例外。

市场支配地位是一种经济现象,反映了企业与市场竞争的关系,即拥有这种地位的企业不受竞争制约,不必考虑其竞争或交易对手可以自由定价或者自由作出其他经营决策。注意第19条规定的推定不具有法定推定的效力,即当事人可以证明自己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条【经营者集中】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集中申报】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二条【可以不申报的情形】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集中应该提交的文件、材料】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报书;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三)集中协议;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提交的文件材料不完备的处

理】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初步审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进一步审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七条【审查经营者集中应考虑的因素】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审查决定】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

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附加限制性条件】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条【决定的公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国家安全审查】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滥用行政权力限定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特别提示

滥用行政权力的主体、滥用行政权力的表现形式是常考点，需要熟记。

条文解析

该条规制的滥用行政权力的主体不只限定在行政机关，还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用企业也能成为该条规制的主体。对违反该条规定的主体的责任主要是行政处分，包括处罚单位和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自由流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设立分支机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三十七条【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 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八条【调查与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九条【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的措施】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 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 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 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 并经批准。

第四十条【调查程序】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 应当制作笔录, 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对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配合调查义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陈述意见权】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四条【处理决定的作出、公布】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 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 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中止调查】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 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 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一) 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达成垄断协议的法律責任】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 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 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責任】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法实施集中的法律責任】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 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 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具体罚款数额的确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 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第五十条【实施垄断行为的民事责任】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法律責任】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 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 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拒绝、阻碍调查的法律责任】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救济途径】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法律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行使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适用】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农产品经营行为法律适用的例外】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生效日期】本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混淆行为?(2007年卷一单选22题)

- A. 甲厂在其产品说明书中作夸大其词的不实说明
- B. 乙厂的矿泉水使用“清凉”商标,而“清凉矿泉水厂”是本地一知名矿泉水厂的企业名称
- C. 丙商场在有奖销售中把所有的奖券刮奖区都印上“未中奖”字样
- D. 丁酒厂将其在当地评奖会上的获奖证书复印在所有的产品包装上

2. 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全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全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1/3。如果“全聚德”起诉“全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2003年卷一单选第15题)

-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3. 某市政府所属有关部门的下列哪一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07年卷一单选21题)

- A. 市卫生局成立的儿童保健专家组受某生产厂家委托,对其婴儿保健产品提供质量认证标志并收取赞助费
- B. 市工商局和市电视台联合举办消费者信得过产品评选活动,评选中违反公平程序而使当选的前八名全部为本市产品
- C. 市交管局规定,全市货运车辆必须在指定

的两种品牌中选择安装一款车辆运行记录器,否则不予年检;其指定品牌为本地的“波浪”牌和法国的NJK牌

D. 市政府决定对市酒厂减免地方税以提供财政支持

4. 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04年卷一单选19题)

- A. 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 B. 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 C. 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 D.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5. 甲经贸公司租赁乙大型商场柜台代销丙厂名牌床罩。为提高销售额,甲公司采取了多种促销措施。下列措施哪一项违反了法律规定?(2005年卷一单选21题)

- A. 在摊位广告牌上标明“厂家直销”
- B. 在商场显著位置摆放该产品所获的各种奖牌
- C. 开展“微利销售”,实行买一送一或者买100元返券50元
- D. 对顾客一周之内来退货“不问理由一概退换”

6. 欣欣公司为了宣传其新开发的保健品,虚构保健品功效,并委托某广告公司设计了“谁吃谁明白”的广告,聘请大腕明星作代言人,邀请某社会团体向消费者推荐,在报刊和电视上高频率地发布引人误解的不实广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一多选73题)

- A. 欣欣公司不论其主观状态如何,都必须对虚假广告承担法律责任
- B. 广告公司只有在明知保健品功效虚假的情况下才承担法律责任
- C. 明星代言人即使对厂商造假不知情,只要蒙骗了消费者,就应承担民事责任
- D. 社会团体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应承担民事连带责任

7. 某市甲、乙两厂均生产一种“记忆增强器”产品。甲厂产品的质量比乙厂产品好得多,因而其市场占有率远远高于乙厂。王某是甲厂技术人员。乙厂为提高本厂的市场占有率,付给王某一大笔“技术咨询费”,获取其提供的甲厂技术秘密。乙厂运用这些技术对自己的产品进行了改进。同时,乙厂在本市电视台发布广告,声称本厂生产的记忆增强器功效迅速质量可靠,其他厂家生产的同类产品无保证,呼吁消费者当心。另外,乙厂还以高额回扣诱使本市几家大型商场的购货人员不再采购甲厂产品。本市消费者李某等人在使用乙厂产品一段时间后,不仅记忆力没有增强,反而出现了神经衰弱症状。李某等人在电视台的协助下,向乙厂反映了情况。乙厂随后发现,王某提供的甲厂技术资料缺少几项关键技术,致使乙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请回答以下 98 - 100 题。(2005 年卷一不定项 98 - 100 题)

(1) 乙厂的下列行为,何者构成不正当竞争?

- A. 向甲公司的工作人员行贿,以获得甲厂的技术秘密
- B. 向本市大型商场的购货人员行贿,使他们只采购本厂产品
- C. 在电视广告中发布使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D. 在电视广告中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者的商品信誉

(2) 对于王某行为的下列表述,何者为正确?

- A. 王某未完整提供甲厂技术资料而获取乙厂重金,构成诈骗罪
- B. 甲厂可以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合同,并且无须提前通知王某
- C. 甲厂有权要求王某赔偿损失
- D. 乙厂有权要求王某返还“技术咨询费”

(3) 关于消费者李某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下列意见何者为正确?

- A. 有权就其所受损失要求乙厂赔偿

- B. 有权就其所受损失要求本市电视台赔偿
- C. 有权就其所受损失要求销售乙厂产品的商场赔偿
- D. 有权就其所受损失要求王某赔偿

8. 甲旅行社的欧洲部副经理李某,在劳动合同未到期时提出辞职,未办移交手续即到了乙旅行社,并将甲社的欧洲合作伙伴情况、旅游路线设计、报价方案和客户资料等信息带到乙社。乙社原无欧洲业务,自李某加入后欧洲业务猛增,成为甲社的有力竞争对手。现甲社向人民法院起诉乙社和李某侵犯商业秘密。请回答以下第 97、98 题。(2004 年卷一不定项 97 - 98 题)

(1) 法院如认定乙社和李某侵犯甲社的商业秘密,须审查什么事实?

- A.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属于从公开渠道不能获得的
- B. 乙社的欧洲客户资料是否有合法来源
- C.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向有关部门申报过“密级”
- D. 乙社在聘用李某时是否明知或应知其掌握甲社的上述业务信息

(2) 如法院判定乙社和李某侵权成立,确定其赔偿责任可以采用下列何种办法?

- A. 按照甲社在侵权期间的利润损失进行赔偿,乙社和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B. 甲社在侵权期间的利润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乙社所获利润进行赔偿,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对李某按照其在甲社时的工资标准乘以侵权持续时间确定赔偿额,对乙社按其实际所得利润确定赔偿额
 - D. 按甲社请求的数额确定赔偿额
9.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价销售下列商品的行为,哪些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2002 年卷一不定项 90 题)
- A. 销售鲜活商品
 - B. 销售有效期限将到期的商品
 - C. 销售积压商品
 - D. 因清偿债务,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10.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2003 年卷一单选 13 题)

- A. 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与经营者构成共

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B. 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诋毁行为
 - C. 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
 - D. 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11. 甲公司为宣传其“股神”股票交易分析软件，高价聘请记者发表文章，称“股神”软件是“股民心中的神灵”，贬称过去的同类软件“让多少股民欲哭无泪”，并称乙公司的软件“简直是垃圾”。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一多选74题）
- A. 只有乙公司才能起诉甲公司的诋毁商誉行为
 - B. 甲公司的行为只有出于故意才能构成诋毁商誉行为
 - C. 只有证明记者拿了甲公司的钱财，才能认定其参与诋毁商誉行为
 - D. 只有证明甲公司捏造和散布了虚假事实，才能认定其构成不正当竞争



- 1. B，只有B项是混淆行为。A项的行为是虚假宣传行为；C项的行为是不正当有奖销售；D项是正当的经营销售行为。
- 2. C，“全聚德”是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故符合欺诈性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低价倾销行为的构成要件要求“低于成本价”，本题也不符合。“全聚德”与“全聚德”是不同的名称，不构成侵犯名称权。题干不存在诋毁商誉的问题。
- 3. C，市交管局利用其行政权力限定本市的货运车辆必须购买指定的运行记录器，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 4. D，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7条，A、B、C均正确，而本题中，酒厂并没有借此销售质次价高的上平，也没有滥收费用，酒厂本身没有违法所以不存在监督检查部门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情形，因此D是错误的。
- 5. A，甲经贸公司对产品的生产者进行了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

法》第9条规定。

- 6. AD，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广告法》都没有规定代言人要承担责任的问题。
- 7. (1) ABCD，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10条的规定ABCD四种行为都构成不正当竞争。A项属于对甲厂商业秘密的侵犯，B项属于商业贿赂行为，C项属于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D项属于损毁竞争对手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BC，A项中王某没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也没有骗取财物的故意，没有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所以王某的行为并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D项中由于乙厂和王某之间的协议是恶意串通，侵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其违法所得的“技术咨询费”应该返还给甲厂。
(3) AC，李某由于乙厂产品的质量缺陷导致人身损害，作为受害人其既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所以AC正确，D错误；由于本题没有说明电视台是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发布，也不存在电视台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所以不能要求广告主电视台赔偿责任。
- 8. (1) ABD，A是认定商业秘密必须查明的事实；B是认定乙社是否构成与李某共同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D是为了证明乙社是否具有侵犯商业秘密的主观故意，属于必须查明的主观要件。
(2) AB，乙社和李某构成了共同侵权行为，要承担连带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
- 9. ABCD，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规定，ABCD四项是属于倾销行为的例外，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10. B，新闻单位被利用和被唆使的，仅构成一般的侵害他人名誉权行为，所以A错误；诋毁商誉行为可以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竞争对手，所以C错；经营者对其他竞争对手进行诋毁，其目的是败坏对方的商誉，其心态自然出于故意。